本金融機構已參加存款保險 存戶存款依法受到保障

存款種類:

0240-50-135083-1 牆

影

Services Services Services Services Services M Щ

總分支機構代號: 103-0240 城三國公官 發摺單位

••

TO SEE THE 開戶單位

106/12/08

發摺日期

9 70: JHI < 70. 731</p>

重市重新 -28737788



強光陷

(有權人員章觀)

## 存款客戶須知

- 存款人開戶時須留存印鑑,俾提供存款人提款時,本行核對之用。
- 本存摺須加蓋本行有權人員軍歡證明後始為有效,每次存、提款時存款人需攜帶存摺交本行登記,交遷存款人收執
  - 本存款存戶提款時觸憑存瀏及取款憑條並加簽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
- 存戶以各種票據存入,其票據係屬代政性質者,須埃收妥後,方可起愚支用。 本存款利息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滾入本金。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之計息起點悉依本行「存款、信託業務總 11111日日
  - 約定書」有關規定及網站公告,每日存款未達計思起點者,不予計思。
    - 本存摺每頁均有號碼,存款人不得撕去,餘額爛之數字不得自行強改,如有錯誤,調隨時通知本行查對更正。 K +
- 本存摺及印鑑,如有喪失時,存戶購以書面或其他和定方式(例如:撥打客股事緣或使用網路銀行)向本行辦理掛失,並應以畫面申請 補發新宿政更换印鑑,倘於存戶辦安掛失手續削所有往來之交易,如提示之存摺、原留印鑑係屬真正者,衞田存戶目行負賈,本行之付 款行為對存戶仍生清償效力。
  - 本存摺僅為存款之憑證,不得轉讓或對外質押之用,且本存摺記載如有錯誤或經塗改,以本行帳簿或電腦資料之記載為準 1
    - 綜合存款部份另依「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關於綜合存款之約定條款辦理。 \* +
      - 本存款如開戶来滿一個月即行結清者,應繳納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
- 為配合政府實施洗錢防制法,當日存提金額達法令規定者,存戶應攜帶身分證以利作業。
- 十二 存戶變更住址時,應問過知本行並辦理住址變更手續,否則等送相關文件時,仍視為送達。 十三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存款規則整現行有關金融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十四 本須知除經本行明確告知外,且存戶已詳細霧閱。

##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